



410767S-2022



洛阳百蔬香食品研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BX 0001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3-31 发布

2022-03-31 实施

洛阳百蔬香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百疏香食品研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卢磊刚、李加辉、王亚丽、马芳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、滁菊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桑叶、荷叶、红枣、蒲公英、葛根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黄精、苦荞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山楂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枸杞、玉米须、枳椇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干燥或不干燥、配料混合或不配料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种类：单一型代用茶、复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菊花【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、滁菊）】、桑叶、荷叶、红枣、蒲公英、葛根、金银花、黄精、苦荞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山楂、枸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4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
2.1.5 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性 状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性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	≤ 12.0	GB 5009.4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1 以菊花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 以粮食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5	
	3 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8	
	除 1、2、3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5	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 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 20.0	
注: 带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、滁菊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桑叶、荷叶、红枣、蒲公英、葛根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黄精、苦荞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山楂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枸杞、玉米须、枳椇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经挑拣或不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干燥或不干燥、配料混合或不配料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百疏香食品研发有限公司